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 331 號

主旨：有關搭載遊客進入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柴油大客車應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1月26日觀業字第1100922479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11月25日台博展字第110100378 2號函辦理(檢附來函)辦理。
2. 該院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18日北市環空字第1106071983號函略以，臺北市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自110年1月1日施行以來，大多數車輛皆能配合符合規定，惟查近期違規車輛數似有升高情形，爰再次提醒 各旅行社業者注意確遵相關規定，以免受罰。(檢附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

理事長

吳盈良